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1年6月30日，南通科技进行了换届选举，非常高兴我们当选为公司第7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我们在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201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们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的临时会议）。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能够认真阅读公司递交的各类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对具体议案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重大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作一定的了解，此外我们还就如何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主要是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的合规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2011 年度，我们站在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2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正英、沈同仙、王胜

2012 年 3 月 20 日